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1) 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天津港發展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最多達 12 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須於貸款協議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悉數償還。該貸款將先用於悉數償還現有貸款，及其後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包括償還現有欠付該貸款人及/或其他銀行的貸款及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的需求）；
- (2) 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最多達 5 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須於貸款協議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悉數償還。該貸款將先用於償還現有貸款，及其後用於本集團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及
- (3) 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借款人（作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最多達 5 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與一家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須於貸款協議日期後滿十二個月之日悉數償還。該貸款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企業資金需求（包括償還現有貸款及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的需求）。

根據上述第(1)至第(3)項的各份貸款協議（以下統稱「貸款協議」），倘若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港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1)合計不再持有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權；或(2)合計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 35% 的本公司股權，將構成一項違約事項。倘發生任何貸款協議項下的違約事項，相關金融機構可向借款人發出通知，取消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承諾及/或宣佈相關貸款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份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天津港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3.5%。

於該特定履行責任持續生效期間，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持續披露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褚斌
主席

香港，2021 年 5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褚斌先生、羅勛杰先生、孫彬先生、薛曉莉女士及石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教授、鄭志鵬先生及張衛東先生。